

## 行政院(院本部)111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	班班有冷氣	廣播媒體	111/6/6-6/25	新聞傳播處	公務預算	新聞傳播業務	600,000	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播送1,193檔次(含購買979檔,回饋214檔),口播20次,向民眾宣導政府推動國中、小班班有冷氣政策,優化學生學習環境。	ICRT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、台北民本二台、台北正聲、台北華聲、台廣大溪、正聲宜蘭台、中廣台中台、中廣台南台、正聲太保台、正聲高雄大發台、花蓮燕聲(AM1242、AM1044)、台東正聲、寶島新聲廣播、大千廣播、好事聯播網(人人、山海屯、港都、蓮花等4台)、正聲台北調頻、綠色和平電台、益世廣播電臺、城市聯播網(台北健康、大苗栗、城市廣播、南投廣播、台南知音等5台)、台廣中興台、南都廣播、新雲林之聲廣播、指南廣播、台南線上廣播、快樂廣播、金聲廣播等33家電台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